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根據相關最新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等規定，並結合公司經營管理的實際情況，公司擬對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的《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的《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的《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改，具體修改內容請參見本公告附件一至附件四。上述《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將在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及2020年10月29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

為了保證董事會工作的正常進行，董事會現提名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和何炫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履職，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參見本公告附件五。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其他關係，也沒有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本公告之日期，公司尚未與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同。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和何炫先生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將按照公司《關於調整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確立。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建議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尚待取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上述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0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周東輝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陳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條 為維護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公司章程》內容依據涉及該項批覆</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十五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也可以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子公司。</p> <p>……</p>	<p>第十五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機構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也可以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子公司。</p> <p>……</p>	<p>根據公司實際修改</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完成回購之日起十日內登出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註冊資本變更的，同時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公司申請辦理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完成回購之日起十日內登出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註冊資本變更的，同時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根據國家機構調整情況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三十五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內資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p>	<p>第三十五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內資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u>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發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份的股東,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關於持有期限、賣出時間、賣出數量、賣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規定,並應當遵守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u></p> <p>……</p>	<p>根據新《證券法》第三十六條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根據新《證券法》第四十四條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8) 已呈交<u>中國工商行政管理</u>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p> <p>……</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8) 已呈交<u>公司註冊登記機關</u>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p> <p>……</p>	<p>同二十九條</p>
	<p>第六十五條 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公司，並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內不得再行買賣公司的股票，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情形除外。</p> <p>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五，應當依照前款規定進行報告和公告，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三日內，不得再行買賣公司的股票，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情形除外。</p>	<p>根據新《證券法》第六十三條新增</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一，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公司，並予公告。</p> <p>違反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對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p>	
<p>第六十九條 <u>公司不得為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公司須遵守有關證券公司、上市公司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u></p>	<p>第七十條 <u>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但公司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除外。公司須遵守有關證券公司、上市公司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u></p>	<p>根據新《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零五條 ……</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零六條 ……</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股東權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根據新《證券法》第九十條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全部議案後，應當根據表決情況及會議記錄形成綜合的或者專項的書面決議。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應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全部議案後，應當根據表決情況及會議記錄形成綜合的或者專項的書面決議。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應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以及其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所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信息。</u></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和公司實際情況完善</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u>並且相關董事、監事取得證券公司董事、監事資格時</u>就任。</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u>之日起</u>就任。<u>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其任職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日起生效。</u></p>	<p>根據新《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及證監會公告[2020]18號修改</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證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的情形，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以及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情形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u>公司任免董事</u>，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的情形，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以及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情形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根據新《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四) 應當對證券發行文件和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u>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u>，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p>	<p>根據新《證券法》第八十二條修改</p>
<p>第一百九十條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證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總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其他經濟實體中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亦不得在其他證券公司或與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經濟實體中兼任職務。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總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其他經濟實體中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亦不得在其他證券公司或與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經濟實體中兼任職務。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u></p>	<p>根據新《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九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根據新《證券法》第八十二條修改</p>
<p>第二百零一條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證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公司監事不得在其他證券公司或對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實體中兼任職務。</p>	<p>第二百零二條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公司監事不得在其他證券公司或對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實體中兼任職務。<u>公司任免監事，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u></p>	<p>根據新《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修改</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制的<u>證券發行文件和</u>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p>	<p>根據新《證券法》第八十二條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二百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十) 其他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格條件，以及其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條件的情形。</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十) <u>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u></p> <p>(十一) <u>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u></p> <p>(十二) 其他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格條件，以及其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條件的情形。</p>	<p>根據新《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u>一百二十日</u>以內編制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u>四個月</u>內編制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p>	<p>根據《證券法》第七十九條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修改</p>
<p>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審核公司其他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審核公司其他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根據新《證券法》第一百六十條修改</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對於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和信息披露，公司<u>指定《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和《證券日報》</u>四家報紙中的至少一家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發佈。</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對於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和信息披露，公司應當在<u>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u>發佈，同時將其置備於公司住所、證券交易場所，供社會公眾查閱。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發佈。</p>	<p>根據新《證券法》第八十六條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二百零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u>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u>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零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根據證監會公告[2020]18號修改</p>
<p>第二百零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二百零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修改公司章程。</p>	<p>同上一條</p>
<p>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u>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u>為準。</p>	<p>第三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u>公司註冊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u>為準。</p>	<p>同二十九條</p>
<p>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u>其重要條款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u>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p>	<p>第三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p>	<p>根據證監會公告[2020]18號修改</p>

註：《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件二

《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條 為促進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許可權，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促進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許可權，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內容依據涉及該項批覆</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u>四十五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p>	<p>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u>20個工作日</u>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u>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修改</p>
<p>第十八條 <u>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刪除</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二十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或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p>	<p>第十九條 除<u>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u>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u>通過網站發佈或向</u>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u>參照本規則第十七條關於會議通知的時限</u>，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或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u>參照本規則第十七條關於會議通知的時限</u>，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二十四條 ……</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二十三條 ……</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根據《公司章程》修改</p>
<p>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p>	<p>第三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根據《公司章程》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三十七條 ……</p> <p><u>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第三十六條 ……</p> <p><u>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股東權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根據新《證券法》第九十條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四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度。當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公司股份達到30%以上或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股份達到50%以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第四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度。當<u>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30%及以上時</u>，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根據《公司章程》修改</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應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若股東大會出現否決提案的，應當披露法律意見書全文。</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應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若股東大會出現否決提案的，應當披露法律意見書全文；</p> <p>(六) <u>其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所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信息。</u></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和公司實際情況完善</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u>45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p> <p><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參照本規則<u>第十七條關於會議通知的時限</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修改</p>
<p>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待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u>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u>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自動失效。</p>	<p>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自動失效。</p>	<p>根據公司實際進行修改</p>

註：《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件三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八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u>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u></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第八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u>通過專人送出、郵件或傳真方式發出。</u></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u>傳真、電子郵件</u>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根據《公司章程》和公司實際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u>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u>；</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託人授權的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p>	<p>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三) 委託人授權的有效期限；</p> <p>(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p>	<p>根據公司實際修改</p>
<p>第十八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u>非現場方式召開會議的</u>，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p>	<p>第十八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p>	<p>根據公司實際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 data-bbox="204 229 467 261">第三十一條 ……</p> <p data-bbox="204 314 675 602">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待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自動失效。</p> <p data-bbox="204 655 659 687">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 data-bbox="699 229 962 261">第三十一條 ……</p> <p data-bbox="699 314 1169 517">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自動失效。</p> <p data-bbox="699 655 1153 687">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 data-bbox="1193 229 1377 304">根據公司實際修改</p>

註：《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件四

《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三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p>	<p>第三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p>	<p>根據《公司章程》修改</p>
<p>第七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五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u>直接送達、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u>，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u>口頭或者電話等</u>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七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五日將蓋有監事會<u>辦公室印章</u>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u>專人送出、郵件或傳真方式</u>發出。</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u>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口頭</u>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根據《公司章程》和公司實際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九條 會議的出席</p> <p>監事應當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p>	<p>第九條 會議的出席</p> <p>監事應當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三) 委託人授權的有效期限；</p> <p>(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p>	<p>根據公司實際修改</p>
<p>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p> <p>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p>	<p>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p> <p>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u>合規總監</u>有權出席或列席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p>	<p>根據《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第三十一條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十六條 監事簽字</p> <p>與會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p>	<p>第十六條 監事簽字</p> <p>與會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p> <p><u>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u>若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u></p>	<p>根據新《證券法》第八十二條修改</p>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 data-bbox="204 225 443 257">第二十條 附則</p> <p data-bbox="204 314 264 336">……</p> <p data-bbox="204 400 671 683">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待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自動失效。</p> <p data-bbox="204 740 663 772">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p>	<p data-bbox="699 225 938 257">第二十條 附則</p> <p data-bbox="699 314 759 336">……</p> <p data-bbox="699 400 1166 555">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 data-bbox="699 740 1153 772">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p>	<p data-bbox="1193 225 1385 300">根據公司實際修改</p>

註：《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件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吳弘先生，1956年生，博士研究生。現任華東政法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浦發銀行獨立董事及風險管理／審計委員會委員(尚待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職資格批覆)，浙江泰隆商業銀行獨立董事。曾任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院長，中國銀行法研究會副會長、中國商法研究會理事、上海市法學會金融法研究會會長、上海國際商務法律研究會副會長、國家司法考試命題委員會委員、上海市人大常委會立法諮詢專家、上海市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等。

馮興東先生，1977年生，博士研究生。現任上海財經大學統計與管理學院院長。2011年起任職於上海財經大學統計與管理學院，2015年至今為上海財經大學統計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2019年11月至今為上海財經大學統計與管理學院院長。

何炫先生，1982年生，碩士研究生。現任貴州省證券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友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上海財經大學校董、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院校友會副會長、貴州校友會副會長、貴州省企業上市工作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等社會職務。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曾兼任中天國富證券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